|  |
| --- |
| **一、采购需求**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桂林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 一、服务对象：桂林市中医医院（本部、东安、城北）。二、服务概述：月均洗涤量大约：81974件，服务区域包含桂林市中医医院本院、崇信院区、东安院区、城北院区、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摄生堂医院内部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三、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要求，对医疗洗涤用品进行消毒、洗涤、熨烫和收送，做到收送及时，服务热情周到。外观要求：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细菌指标：细菌总数符合行业标准，大肠菌群、致病菌不得检出。每半年抽检一次并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四、技术要求：1.洗涤场所、设备要求：（1）供应商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洗涤场所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所及设备。（2）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3）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不高于 8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4）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或选用隧道式洗涤机组，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专机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5）洗涤剂、消毒剂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医用织物的洗涤剂。（6）厂房合理布局，按医用织物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布局设置合理。（7）如供应商有接洗传染病医院的织物，必须做好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和承诺。2.洗涤管理要求：（1）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2）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3）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4）在洗涤过程中，如供应商原因导致各类织物丢失的，由供应商按织物使用年限照价赔偿；如供应商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照价赔偿。五、收送要求1. 当天从科室收回的特殊感染物品做好现场交接工作，并与科室负责人确认、签名。
2. 收脏织物用专用污衣袋打包，洁污收送车分开使用，并做好洁污车清洁消毒工作。
3. 打包规范、装车不超高（标准值：总高140公分以下）。
4. 接触净污织物的员工，做好手卫生管理。
5. 建议医院区分一般污物区（待洗被服收集室）和洁净区（洁净被服存放室），防止交叉感染，供应商负责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在清点已经使用过的织物时，如发现极脏、破损、残缺的布草（以不能继续使用来界定），与使用科室说明情况并清点数量。

五、服务质量要求1.投标人应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2.洁净织物质量要求：（1）洗涤效果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医用织物洗涤行业标准、医院的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织物进行检查。（2）每年两次提供给医院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3）洗净织物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4）投标人要严格规范洗涤流程，有完善的洗涤工作规程。3.缝补要求：（1）采购人现有被服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因自然损耗使其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投标人做好标识，采购人应负责及时更换。（2）如因投标人洗涤、运输等原因使采购人现有织物或者其他洗涤物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3）织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破损经修补后尚能使用的，采购人允许投标人按相关标准修补后予以使用，但修补不能超2处，所需缝补品由采购人提供。六、供应商承诺做好织物供应的应急措施，满足医院正常诊疗工作。七、费用结算：费用按月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统计核对，每月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洗涤费用。八、报价说明：1. 本项目采购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依据为以上各品种上控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2. 摄生堂以包干费用结算。
 |
| ▲**二、商务款及要求：** |
| 1 | **合同签订期** | 合同期限2年（1+1模式）**。** |
| 2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1）洗涤服务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洗涤数量结算；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即：每月 20 日以 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洗涤服务费（按上月实际送交的洗涤 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甲方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的洗涤费发票交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洗涤服务包含全部的人工费）。（2）票据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